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渤黄卫医罚决字〔2025〕第Y-002号

当事人(单位/个人)：黄骅开发区博爱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园
性别：女 民族：汉 年龄：38岁 联系电话：151 50
身份证号：1309 029 地址：黄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309837941520808

本机关于2025年3月6日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 1、2025年3月6日执法全过程记录视频一份
- 2、2025年3月6日编号：2025B006现场笔录一份
- 3、2025年3月6日编号：渤黄卫医罚调证通字〔2025〕第003号调取证据通知书一份
- 4、2022年5月2日举报者 体检报告一份
- 5、2022年6月20日 患者 检验报告单一份
- 6、2023年9月19日 患者 检验报告单一份
- 7、2024年7月3日举报者 检验报告单一份
- 8、2024年7月3日举报者 门（急）诊病历一份
- 9、2024年10月24日举报者 门（急）诊病历一份
- 10、2024年7月3日举报者 超声诊断报告单一份
- 11、2025年3月6日黄骅开发区博爱医院法定代表人王园授权委托书一份
- 1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
- 1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 14、黄骅开发区博爱医院法定代表人王园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 15、黄骅开发区博爱医院法定代表人王园授权委托人刘博旭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16、黄骅开发区博爱医院《岗位职责与工作制度》中查对制度复印件一份
- 17、2025年3月11日 ■ 《询问笔录》一份
- 18、2025年3月20日刘博旭《询问笔录》一份
- 19、2025年3月7日高丽《询问笔录》一份
- 20、2025年3月26日高丽《询问笔录》一份
- 21、高丽《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一份
- 22、高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025年4月25日，本局向你送达了渤黄卫医罚先告字〔2025〕第Y-00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国卫医发〔2018〕8号)《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十、查对制度“指为防止医疗差错，保障医疗安全，医务人员对医疗行为和医疗器械、设施、药品等进行复核查对的制度。”、《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结合《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第二章第十一节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6目“依据《医疗纠纷预防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下列规定罚款：（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6.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综上所述责令黄骅开发区博爱医院改正违法行为，给予黄骅开发区博爱医院：一、警告；二、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支行缴纳罚款，地址：黄骅市红旗大街19号，账号：91300201000405891600003 罚没许可证编号：10040033—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黄骅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2025年5月15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附：处罚依据条文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结合《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第二章第十一节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6目“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下列规定罚款：（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6.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以下空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